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结论意见.....	45
第三节 签署页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恩捷股份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新股份”）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指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李晓华、YanMa、YanyangHui、SherryLee、JerryYangLi 6位自然人
合益投资	指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合力投资	指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塑胶	指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系恩捷股份全资子公司
成都红塑	指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系红塔塑胶全资子公司
德新纸业	指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系恩捷股份全资子公司
深圳清松	指	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德新纸业全资子公司
湖南清松	指	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深圳清松全资子公司
红创包装	指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系恩捷股份全资子公司
香港创新	指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系恩捷股份全资子公司
恩捷贸易	指	无锡恩捷贸易有限公司，系恩捷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恩捷	指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恩捷股份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恩捷股份”）
珠海恩捷	指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无锡恩捷	指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江西通瑞	指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恩捷信息	指	上海恩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风舟贸易	指	上海风舟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昆莎斯	指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系红塔塑胶参股公司
珠海恒捷	指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2654号、大华审字[2018]002631号《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19]004450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备考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8881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事宜分别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136号、大华核字[2018]001317号《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内字[2019]000078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年报	指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6月12日公告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于2017年3月31日公告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新世纪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监管要求》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订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于2019年5月17日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现行有效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因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 1310120051058546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隽然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81102996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查验计划，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核查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

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二) 向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特别提示上述访谈及调查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将被本所信赖，访谈及调查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三)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住房建设、国土、质量监督、海关等方面）。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承诺确认。

(四) 就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通过查验原件等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查证；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作了专项法律研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发行保荐书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相关公告等资料；
- 2、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网络投票结果、决议、会议记录、相关公告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4.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③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④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⑤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⑥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⑦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

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⑨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⑩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⑩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a)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b)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首个付息日前, 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 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⑬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⑭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⑮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⑯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b)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c)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d)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e)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f)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g)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c)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d)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e)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f)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h)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j)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董事会；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c)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⑦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75,000	60,000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	100,000

合计	395,000	160,000
----	---------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⑬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通瑞。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江西通瑞和无锡恩捷，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上海恩捷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⑭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⑮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⑯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⑰ 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备考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 号文）；
- 4、深交所核发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18 号）；
-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6、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 004632号）及发行人编制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新世纪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与新世纪签订的《信用评级协议书》及新世纪的相应资质文件；
- 8、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
- 9、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

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具有选择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4,043,455,485.24元，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债券余额，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规模不超过16亿元（包括16亿元），即全部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会超过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31日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5,391,941.19元、155,923,462.57元及518,439,455.43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79,918,286.40元。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应用于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及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无锡锡山开发管委会（经发）的备案，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 004632 号）及发行人编制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其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 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 不存在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如下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如下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6.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如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9%、8.81% 及 10.11%，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的利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新世纪进行了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根据公司与新世纪签署的《信用评级协议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新世纪将进行跟踪评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相关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4450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8.31亿元,根据公司公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0.43亿元,均高于十五亿元。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并同时约定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同时约定发行可转债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1）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 3、 《发起人协议》；
- 4、 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 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员工名册；
- 5、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 6、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7、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合益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 5、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合益

投资、合力投资、田友珊、李子华、许铭、张明 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持股 5% 及以上的主要股东为 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Sherry Lee 及李晓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家族，包括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李晓华、Yan Ma、Yanyang Hui、Sherry Lee、Jerry Yang Li 6 位自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家族，不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政府批准与确认文件；
- 3、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 4、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 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且均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权登记手续，发行人对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均已发布了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

《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备考报告；
- 3、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备考报告；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6、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 7、全国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关联企业；

8、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9、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3、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注册商标情况；

4、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情况；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通瑞向江西高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所租赁的龙工北大道高安工业园公租房小区宿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恩捷向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租赁的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富山十路北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不会对江西通瑞及珠海恩捷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亦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之查验文件；
- 3、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 4、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等行为的计划或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2016年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2016年以来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起草并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备考报告及发行人的《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关依据性文件；
- 4、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文件及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江西通瑞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宜环评字[2017]85号《关于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隔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无锡恩捷取得锡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锡开案环复[2019]42号《关于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投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海恩捷所受环保行政处罚外（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处罚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环保投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处罚且上海恩捷及时进行了整改，该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文件及募集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等；
- 5、《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75,000.00	60,000.00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5,000.00	16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63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膜材料、包装印刷产品及纸制品包装，随着下游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继续保持包装印刷制品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将重点发展锂电池隔膜业务。一方面，在继续保持烟草配套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为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生产企业提供从无菌包装设计到工艺、材料、印刷制造一站式服务的方式形成战略联盟，促进包装印刷产品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聚焦湿法锂电池隔膜业务，以成为“世界一流的隔膜生产企业”为愿景，以用品质，价格，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持续加大产能投入、提升产品质量、积极投入研发丰富产品品类、精益管理以降本增效、提高技术创新能

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整合全球技术和人才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成为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技术的全球领导者，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新材料生产企业。

目前，各大型汽车制造厂商均推出新能源车型，国内行业补贴政策落地后，锂电池隔膜行业格局将加速演变，公司作为湿法锂电隔膜的龙头企业，未来将继续扩大产能，充分利用公司在规模、产品、成本、市场及客户、研发和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继续自主研发、不断创新，成为世界一流的隔膜生产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2、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材料；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5、查阅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 2016年1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玉溪市中心支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禹汇检罚[2016]1号），因发行人部分设备款共计687.6万欧元（折合834.4万美元）由另一代理公司进行了付汇，报关主体与付汇主体不一致，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万元。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6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年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存在进口报关与付汇不一致的情况，被该局给予10万元的经济处罚。

(2) 2016年2月4日，云南省玉溪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玉地税稽罚[2016]1号），因发行人少缴印花税（营业账簿）113,556.10元，对发行人处上述金额50%的罚款，即罚款56,778.05元。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日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9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至2019年3月，一般申报记录中未查询到重大涉税罚款记录。

(3) 2016年6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41664259号），因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恩捷向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决定对上海恩捷处以警告。

根据公司说明，上海恩捷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加装了污水处理过滤网。

(4) 2019年6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96404020号），因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恩捷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实施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对上海恩捷处以罚款7万元。

上海恩捷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上海恩捷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沪浦水务排决字[2019]第 34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三）项，环保、水务类等案件罚没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海恩捷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房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房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经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7月18日出具,正本4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强
李强

王隽然
王隽然